##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吳昌融

電 話:04-37061361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3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課程 (0013658A00 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辦理「111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 程」案,請學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月26日國健婦字第 1110000707A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心智障礙青少年之性與生殖健康,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相關專業知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旨揭研習會,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每場次60人,相關資訊如下:
  - (一)第一場次:111年3月4日(星期五)
  - (二)第二場次:111年3月18日(星期五)
- 三、檢附旨揭研習課程簡章1份,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
  - (一)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彭小姐,電話:02-29333585。
  - (二)婦幼健康組:王浩宇先生,電話:02-25220637。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中高職、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公私立高級中

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電2072/03/03文交 16:32:05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